

# 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汉口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汉口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汉口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投资者同意签署《汉口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后，汉口银行有权在约定时间内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

如因投资者提供了错误结算账户或账户金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不能及时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理财期限内,汉口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且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利息。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汉口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投资者服务电话(40060-96558)以及汉口银行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http://www.hkbchina.com))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的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汉口银行资产管理系统和理财销售系统时间为准。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汉口银行所有。

##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但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收益浮动相对可控，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收益兑付。由于本产品投资组合包括回购、央票、金融债券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用债、同业存放、公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货币及信托受益权资产等金融工具，若资产投资的债券发行人、票据承兑人或理财产品发行未及时兑付本息，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由此产生本金损失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二) 市场风险：**本产品面临两类市场风险，一是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在市场利率变动的情况下会引起市场价值的变动，在出清资产时则发生实际收益或损失，从而对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二是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利率提高，其他资产收益率上升，使得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增加，从而带来一定的机会损失。

**(三)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除此交易时间外，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享有申购与赎回的权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单户单日赎回份额不得大于本说明书约定

的赎回份额。此外，若遇大额赎回时，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五)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汉口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汉口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汉口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返还部分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汉口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汉口银行网站或致电汉口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0-96558）或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

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汉口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汉口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汉口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汉口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九）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十一）税务风险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 二、产品概述

### 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K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561700071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02 中低风险
目标投资者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积极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存续期规模不设上、下限，产品实际规模以认购/申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汉口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营情况调整上、下限额度。
产品认购期	2017 年 12 月 14 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成立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理财产品自该日期计算收益。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逢假期顺延。
产品封闭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8 日，封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汉口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封闭期。详情参照汉口银行官网公布的关于节假日安排的通告。
产品开放期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投资封闭期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工作日为产品交易日，即开放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的产品开放期。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汉口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汉口银行网站发布。详情参照汉口银行官网公布的关于节假日安排的通告。
申购/赎回时间	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产品开放期的每个产品交易

	日北京时间 09:00 起至 14:00 止。其余时间（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内，申购申请为预受理，不可提交赎回申请。详情参照汉口银行官网公布的关于节假日安排的通告。
产品申购/赎回确认	<p>1. 产品交易日当日 09:00 至 14:00 之间申请申购的，申购确认日为当日实时确认申购申请（理财资金将实时扣划）。</p> <p>2. 产品交易日当日 14:00 至次日 09:00 之间申请申购的，或在非产品交易日申请申购的，申购申请为预受理状态，申购确认日为下一个产品交易日（理财资金将在下一个产品交易日当日扣划）。</p> <p>3. 产品交易日当日 09:00 至 14:00 之间申请赎回的，赎回确认日为当日确认赎回申请（理财资金将实时兑付，超出赎回限额的除外）。</p> <p>4. 产品交易日当日 14:00 至次日 09:00 之间，或在非产品交易日无法申请赎回，请在产品交易日交易时段内申请赎回。</p>
投资周期起息日	申购确认当日（含）
投资周期结束日	赎回确认当日（不含）
产品计息方式	按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日计算当日收益（不计复利），每月固定日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日	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节假日期间收益一同结转。
产品认购/申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汉口银行指定网点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或在汉口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申购申请（如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点 1 万元，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

	购申请。
产品赎回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汉口银行指定网点认赎回本理财产品，或在汉口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赎回申请。
赎回及收益支付	若投资者未赎回理财产品全部份额，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理财产品收益将于每个收益结转日，结转实际应计收益，应计收益的部分返还到投资者账户，不参与下一个产品运作周期的运作。部分赎回的理财份额，赎回当日仅返还份额，不返还收益。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收益将随份额一并返还。
赎回限制条款	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理财份额应 $\geq$ 1万元，若剩余理财份额 $<$ 1万元的，部分赎回不成功。客户单户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为100万元，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户单日赎回上限的申请。 <b>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营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产品的单户单日赎回上限，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方网站或直销银行公告。</b>
巨额赎回	在产品正式运行期内，产品当日累计赎回额超过产品累积赎回限额（2亿元人民币）时，即为巨额赎回。若本理财产品达到巨额赎回条件时，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营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产品的产品累积赎回限额。
追加投资/赎回金额单位	个人投资者1千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计息，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每日计算理财收益，每月支付收益（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复利，也不转换



	<p>为理财产品份额)。</p> <p>2. 本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3. 汉口银行于每个产品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并据此计算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遇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适用前一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例如：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产品，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周六及周日的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按周五（若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计算，节假日按相同方法处理）。</p> <p>4. 若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p>
单一投资者限制	<p>单一投资者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超过 300 万份。</p> <p>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营情况，实时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方网站或直销银行公告。</p>
托管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规定	<p>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p>

### 三、投资说明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回购、拆

借、存放同业、资产支持证券、现金等，并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工具，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含）—10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汉口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种，此种情况下汉口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 **四、产品运作说明**

##### **（一）存续期产品规模**

1.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设规模上、下限。
2. 汉口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设置和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设置和调整规模上、下限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二）产品认购**

1. 认购价格：1 元人民币 1 份。
2. 理财产品认购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7 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3.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进行认购登记。

#### 4. 认购渠道：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汉口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

#### 5. 认购份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6.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户或产品累积认购份额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上限时，汉口银行有权停止受理认购申请。

#### 7.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汉口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汉口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汉口银行的确认为准。汉口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认购起点。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进行认购申请时，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汉口银行。汉口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

汉口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8.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三) 产品申购及确认：**

#### **1. 申购份额：**

个人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起点为 1 万份，超过申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2. 本理财产品单户累计存续份额为 300 万，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营情况，实时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方网站或直销银行公告。

3. 申购渠道：同本理财产品认购渠道。

#### **4. 申购时间：**

(1) 产品交易日当日 09:00 至 14:00 之间申请申购的，申购确认日为当日确认申购申请（理财份额将当日扣划）。当日 14:00 前可以申请撤销，撤销申请确认后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超过当日 14:00，不能做撤销。

(2) 产品交易日当日 14:00 至下一产品交易日 09:00 之间申请申购的，或在非产品交易日申请申购的，申购申请为预受理，申购确认日为下一个产品交易日（理财份额将在下一个产

品交易日当日扣划)。预受理状态的申购申请在下一交易日 14:00 前可以申请撤销。

#### **(四) 申请赎回及收益兑付**

1.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产品交易日当日 09:00 至 14:00 之间申请赎回，赎回确认日为当日确认赎回申请（理财份额当日兑付，超出赎回限额的除外）。产品交易日当日 14:00 至次日 09:00 之间，或在非产品交易日无法申请赎回，须在产品交易日交易时段内申请赎回。

2. 若投资者未赎回理财产品，汉口银行每月于收益结转日为投资者计算上一收益结转日（含）至本收益结转日（不含）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投资者银行账户。若收益结转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产品交易日，节假日期间收益一同发放。

3. 若投资者部分赎回理财产品，当日仅返还理财份额，理财收益在收益结转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收益将随份额一并返还。

5. 投资者若选择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投资份额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未赎回的投资份额（不含收益且不低于最低的申购限额 1 万元）继续进行理财运作，部分赎回后份额不足 1 万元，部分赎回不成功。

6. 本理财产品单户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为 100 万元, 汉口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户单日赎回上限的申请。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营情况, 实时调整本理财产品单户单日累计赎回上限, 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方网站或直销银行公告。

### **(五) 巨额赎回及延迟/分次兑付**

1. 在产品正式运行期内, 每个单一产品交易日中, 产品当日累计赎回额超过产品累积赎回限额 (2 亿元人民币) 时, 即为巨额赎回。

2. 发生巨额赎回时, 若汉口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认为, 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资产变现, 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 或所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则汉口银行有权拒绝产品累积赎回限额 (2 亿元人民币) 以上的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汉口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况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六) 提前终止**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汉口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的, 或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汉口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汉口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理财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汉口银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份额及收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 元/份+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可能为零或负）

## **五、理财收益说明**

###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安全，汉口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 **2. 风险揭示**

若投资于基础资产的份额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汉口银行将根据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份额及收益。

如基础资产到期只能回收份额及部分收益，则投资者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已公布收益；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

分份额，则投资者实际收益将可能为零，甚至将损失部分份额；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份额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份额。

## **(二)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中，交易类金融资产按照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每日计提收益。

本理财产品目前投资工具的计算方法：货币市场类工具、公募基金以估值日的本金及未付收益估值；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存放同业、回购、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账面成本加上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的应计利息估值；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资的资产份额加上自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按预期信托收益率计算的尚未分配的资产收益估值。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发行银行和产品托管人共同商定估值方法。托管行担负产品估值与产品终止清算时的复核职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如果汉口银行认为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



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 **(三) 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2. 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汉口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剩余净收益计算单位份额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测算公式如下：

当日理财年化收益率=（当日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当日理财产品费用）/当日理财产品份额×365×100%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已确认申购份额）-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已确认赎回份额）

当日理财产品费用按照本章第五节“产品费用”规定的费率计算。

当日理财年化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 **(四) 投资者收益计量规则**

1. 收益计量规则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日

计算当日收益（不计复利），每个收益结转日结转实际应计利息，应计利息的部分返还到投资者账户，不参与下一个产品运作周期的运作。

测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理财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已确认申购份额）-投资者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已确认赎回份额）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或产品成立日）当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相应投资者理财收益总和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 0.01 元。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遇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适用前一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例如：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产品，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周六及周日的理财产品收益率按周五（若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计算（节假日同）。

汉口银行将于每一工作日在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每日年化收益率，非交易日的每日年化收益率将于下一交易日一同公布。

## 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如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产品 50000 份，如果当日理财产品

收益率为 2.1%（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50000 \times 2.1\% \div 365 = 2.88$  元。

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容易受到所投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投资者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份额，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份额，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则由此产生的份额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产品费用**

1. 申购、赎回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赎回费用。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率 0.02%/年，按每日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
3.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率不高于 0.10%/年，按每日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
4. 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不高于 1.00%/年，按每日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
5. 汇划手续费和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支出，计入当日费用。

汉口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营情况调整以上产品费用标准。如遇产品费用标准调整的，汉口银行将于费用标准调整前 5 个工作日内，在汉口银行网站（[www.hkbchina.com](http://www.hkbchina.com)）发布公告。

## 六、信息公告

(一)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或不成立，汉口银行将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信息。

(二) 在产品投资期内，汉口银行将在官网 ([www.hkbchina.com](http://www.hkbchina.com)) 或直销银行等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收益信息。在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三) 在产品运行期间，汉口银行将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四) 上述网站公布及本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投资者如果因为未及时了解本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汉口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汉口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汉口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60-96558)。

(六)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 七、内部风险评级

(一)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风险程度属于中低等风险级别。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 汉口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一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保守型投资者
二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稳健型投资者
三级	中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投资者
四级	中高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成长型投资者
五级	高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积极型投资者

## 八、购买须知

根据银监会制订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个人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接受销售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确定投资者是否对该理财产品拥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同时投资者还需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确认了解并接受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可能性。

投资者签名：\_\_\_\_\_